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12-304）

2 府行訴字第 1120041706 號

3 訴 願 人 ○○○

4 住○○縣○○鄉○○村○○路○段○○號

5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
6 處分機關）111 年 12 月 19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83749 號書函附裁
7 處書（裁處書字號：41-111-120061、41-111-120062、
8 41-111-120063）所為之處分（下稱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三），提起訴
9 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訴願駁回。

12 事 實

13 緣訴願人分別於 111 年 8 月 23 日 18 時 13 分、8 月 25 日 18 時 19
14 分及 8 月 27 日 8 時 29 分騎乘機車（車號○○○-○○○○）至本
15 縣○○鄉○○排水南岸制水閘門旁（座標：○○.○○○○,○○○.
16 ○○○○○）丟棄雜草，經原處分機關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後查知上
17 情。嗣原處分機關查詢車籍資料後，分別以 111 年 9 月 21 日彰環
18 廢字第 1110059727 號、111 年 9 月 21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59731
19 號及 111 年 9 月 21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59734 號書函通知車主施
20 有祥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27 日陳述意見，自承為實
21 際行為人。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本件訴願人拋棄廢棄物情事屬實
22 且未具免罰之事由，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
23 第 3 款規定以原處分一至原處分三分別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24 同）1,200 元罰鍰（合計 3,6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
25 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1 一、訴願意旨略謂：

2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
3 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
4 (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第 1 項：「本法所
5 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
6 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 項：「執行機關應
7 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
8 棄物稽查工作。」第 3 項：「執行機關應負責規劃一般廢
9 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用地，並協同相關機關優先配合
10 取得用地。」第 4 項規定略以：「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
11 除、處理，……；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
12 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
13 (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第 5 項：「中華民國
14 93 年 7 月 14 日前，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項規定完成一
15 般廢棄物工作調整，由縣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即本
16 法規定彰化縣埔鹽鄉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由
17 埔鹽鄉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原處分機關負責處理，
18 必要時，原處分機關得委託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執行處理
19 工作，且原處分機關應依規定於 93 年 7 月 14 日前完成
20 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及統一處理。同法第 13 條規定：「各
21 級執行機關，應視實際需要，於適當地點及公共場所，
22 設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備。」第 14 條第 1 項：「一
23 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作適當之衛生處
24 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
25 式及處理場所。」

26 (二)又古人云：「種豆南山下，草盛豆苗稀。」又云：「野火
27 燒不盡，春風吹又生。」臺灣位處於熱帶和亞熱帶交界
28 地區，高溫多濕，水田雜草發生機率高且種類繁多，通

1 常具有生活史短暫、生長勢強且種子量多易散布等特性。
2 田間雜草生育旺盛，不但與水稻競爭水分及養分，且易
3 成為病菌、害蟲及鼠類之寄生或棲息場所，因而，增加
4 對水稻的危害程度，影響稻米品質及產量甚鉅。目前國
5 際上推出的新除草劑，藥效佳而使用量下降，對環境相
6 對友善，但價格不親民，且在台灣則有栽培方式及氣候
7 上的差異，因此效果不佳，導致農民不管是種植還是休
8 耕期間都需要不定時的除草。

9 (三)又查台灣農田主要為水稻種植，且以自耕農為最，惟收
10 穫易受天候、水利、雜草、病菌、害蟲及鼠類等影響，
11 種植水稻政府雖有稻穀收購計畫、些許肥料價格補助，
12 但收入難以溫飽，與一般事業不能併論，如 111 年二期
13 耕作，幾乎血本無歸。

14 (四)台灣農田耕作雜草如影隨行，需常常除草，即使施用除
15 草劑也只能維持一段時間，惟原處分機關未依廢棄物清
16 理法統一處理或協調貴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協助指定雜
17 草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讓雜草廢棄成為法律棄兒，導
18 致農民使用不同方式廢棄；另貴府水利資源處於 111 年
19 8 月底蒞臨○○村村長辦公處說明本縣○○鄉○○排水
20 溝南岸水問門前架設錄影機，係為攝錄違反廢棄物清理
21 法至該排水溝傾倒水肥之人，惟從該錄影機 8 月 20 日左
22 右架設至 8 月底期間未攝錄到傾倒水肥之人車，水利資
23 源處不查農民處理雜草之困境，反將因法律未能周延規
24 範農田雜草廢棄相關處理方式之農民移送環保局，同令
25 訴願人不服。又行政作用此行政主體所為，以達到行政
26 目的的行為總稱。行政作用便是規範行政主體及行政權
27 力之法。惟雜草無法消失，空汙法規定不能焚燒，垃圾
28 車不收，法令相關規定無法周延，本縣均無規劃及執行

1 雜草廢棄的處理方式，原處分機關未能查明其他縣市處
2 理方式，僅依法進行罰鍰行政處分，前已有本鄉永平村
3 農民受罰前例，訴願人與村里鄉親近 10 人同被舉發等
4 語。

5 二、答辯意旨略謂：

6 (一)「……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
7 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
8 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有
9 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10 罰鍰。……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廢棄物清
11 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合
12 先敘明。

13 (二)廢棄物清理法係於中華民國 63 年 7 月 16 日制定，於 63
14 年 7 月 26 日公布，另按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修正，
15 於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
16 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
17 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者。……」，合先敘明。

18 (三)依彰化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4 日府水防字第 1110353384
19 號書函提供之事證資料，經檢視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
20 另依訴願人訴願及陳述意見書內容，違規事實至明，本
21 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裁處，於法並無違
22 誤。

23 (四)依據 108 年 5 月 28 日公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
24 裁處準則」附表一項次十三規定【罰鍰額度計算方式： A
25 $*B*C*1,200$ 元】， A =污染程度(1~4)：拋棄一般廢棄
26 物， $A=1$ ； B =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曾
27 違反相同條款規定未經撤銷之裁罰累積次數，每增加 1
28 次， B 每次增加 1，經查訴願人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規在

1 案，B=1；C=危害程度(1~2)，C=1；綜合上述說明，1*1
2 *1*1,200元=1,200元，惟訴願人違規行分別為111年
3 8月23日18時13分、8月25日18時19分及8月27
4 日8時29分，違規行為計3次，各次裁處罰鍰新臺幣
5 1,200元，合計裁處罰鍰新臺幣3,600元整等語。

6 理由

7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1條規定：「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
8 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
9 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
10 及第2項第1款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
11 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一、被拋棄
12 者。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
13 者。……(第2項)前項廢棄物，分下列2種：一、一般廢
14 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第3條規定：「本法
15 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
16 指定之清除地區。」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第1項)
17 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
18 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2項)執行機關應設專責單位，
19 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
20 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21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
22 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同法第50條
23 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
24 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
25 連續處罰：……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第63條規
26 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執行機關應作
27 為而不作為時，得由上級主管機關為之。」

- 1 二、次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
2 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
3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
4 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
5 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
6 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附表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
7 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略以：「項次十三；裁罰事
8 實：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違反條文：第 27 條各款；處
9 罰依據：第 50 條第 3 款；裁罰範圍：處新臺幣 1,200 以上 6,000
10 元以下罰鍰；污染程度(A)：(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
11 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
12 一般廢棄物，A=1~4……；污染特性(B)：(一)自本次違反本
13 法之日(含)回溯前一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
14 B=1……；危害程度(C)：C=1~2；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
15 幣)6,000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元) \geq 1,200 元」
- 16 三、復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
17 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
18 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彰化縣
19 環境保護局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 0920040527 號公告揭
20 示甚明。
- 21 四、末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
22 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
23 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25 條規
24 定：「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
25 處罰之。」
- 26 五、經查，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廢棄物，依該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27 款及第 2 款規定，係指被拋棄、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
28 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之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

1 或物品，是本件訴願人丟棄之雜草，既屬能以以搬動方式移
2 動之固態物品，復參酌該條第 1 項修正理由：「廢棄物與資
3 源位處物質或物品之不同生命週期，經過適當手段，廢棄物
4 可變成資源，而若錯置、錯用，資源也應視為廢棄物。……」
5 可知縱雜草有製成肥料或隨時間經過腐化分解之可能，惟本
6 件訴願人乃將未經處理之累積雜草棄置於排水旁，而有一定
7 之體積、數量，於尚未腐化分解前，仍有汙染環境衛生之虞，
8 且訴願人亦有拋棄意思及行為。從而，本件訴願人所拋棄之
9 雜草，自仍應視為廢棄物。

10 六、次查本件監視錄影畫面，明顯可見於 111 年 8 月 23 日 18 時
11 13 分、8 月 25 日 18 時 19 分及 8 月 27 日 8 時 29 分，分別有
12 人騎乘車號○○○-○○○○之機車至系爭地點，並將袋內雜
13 草傾倒至排水旁之草叢，訴願人並自承為實際行為人，因此
14 綜合本案相關事證，訴願人於指定清除地區內拋棄廢棄物之
15 違規事實明確。又訴願人乃於不同之時間拋棄雜草，各行為
16 均已間隔數日，並不具時間密集性及行為緊接性，且廢棄物
17 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本質上並不具有集合或反覆之性質，而非
18 立法者預設規範之法律上一行為，在行政罰之評價上各具獨
19 立性質，而屬數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之義務，為數次違規
20 行為，並非一行為，依法自可分別處罰之。故原處分機關依
21 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原處
22 分一至原處分三分別裁處訴願人法定最低 1,200 元罰鍰，認
23 事用法經核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以維持。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
25 定，決定如主文。

26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1 委員 常照倫
2 委員 張奕群
3 委員 呂宗麟
4 委員 林宇光
5 委員 陳坤榮
6 委員 蕭淑芬
7 委員 劉雅榛
8 委員 吳蘭梅
9 委員 陳麗梅
10 委員 蕭源廷

11
12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

13 縣 長 王 惠 美

1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15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1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